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4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葉永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萬9,4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2,187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9萬9,4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見本院卷第15頁）約定，因系爭借據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確認系爭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借款利率為年息7.08%，借款期間為5年，約定還款方式則依系

01 爭借據第6條約定，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
02 息。被告如未依約還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
03 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超
04 過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5 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6月12日起未依約還款，尚
06 欠借款109萬9,4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
07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借
12 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貸款契約變更申請書、帳務明
13 細、帳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且
14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5 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16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7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8 1、2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
2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2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3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純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2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陳美玫

01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02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利率	期間及利率
109萬 9,447元	自113年6月12 日起至清償日 止。	7.08%	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 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 率之10%計算，逾期超 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開利率之20% 計算。